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重要提示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孚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公司发行股票总数量为7,9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6,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价格为6.6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预测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预测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不作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进行承销。

5、在定价询价期间(2006年11月3日至T-5日)~2006年11月7日(T-3日)提供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的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为网下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向其发出网下申购,表中询价对象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本公司网下配售时间:2006年11月9日(T-1日)9:00~17:00和2006年11月10日周五(T日)9:00~16: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1月10日周五(T日)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确认函件并附申购表复印件。传真号码为:0755-25832948(10线),021-58366507。

7、配售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11月10日周五(T日)下午16: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未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将被无效申购。

8、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不作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进行承销。

9、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量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6,320万股(本公司网上定价发行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申购代码为“孚日股份”,申购代码为“002093”。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司仅就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披露,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6年11月2日周四(T-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公司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查阅。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

在此本公司,除非意外另有指,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孚日股份 指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一创业/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7,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定价发行 指发行人通过深交所互联网上网资金申购定价发行6,320万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发行人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1,5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配售对象 指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营业部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为独立参与网下配售;

询价对象 指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营业部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首次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均可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有效申购 指一经确认申购并支付申购款的申购,并符合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以及足额交付申购款的申购,申购须符合有关定价原则;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6年11月10日(T周五);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向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7,9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5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6,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6.6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预测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8.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预测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

(1)网下配售时间:2006年11月9日周四(T-1日)9:00~17:00和2006年11月10日周五(T日)9:00~15:00;

(2)缴款时间:2006年11月10日周五(T日)15:00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2006年11月10日周五(T日)9:30~11:30,13:00~15: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内。

6、本次发行的定期安排

日期 公告/发行安排

2006年11月2日周四(T-6) 公告《招股意向书》及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06年11月3日~2006年11月7日 现场推介、初步询价

2006年11月7日周二(T-3) 初步询价及初步询价截止日(下午15:00)

2006年11月7日周三(T-2)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06年11月9日周四(T-1)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2006年11月10日周五(T日) 2网上路演;

3,网下申购开始日

2006年11月10日周五(T) 1,网上申购时,投资者微缴申购款;

2,网下申购截止日(下午15:00截止)

2006年11月13周一(T+1) 网络申购资金冻结

2006年11月14周二(T+2) 网下申购资金解冻;

2006年11月15周三(T+3)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及中签结果公告》

2006年11月16周四(T+4) 1,刊登《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多余款项退款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期。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58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58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按比例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倍数统计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 / 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申购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量×配售比例

3、配售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六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1或0.0001,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在定价询价期间(2006年11月3日至T-5日)~2006年11月7日(T-3日)9:00~17:00和2006年11月10日周五(T日)9:00~15:00,向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但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1、网上路演

2、网上定价发行

3、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58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58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按比例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倍数统计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 / 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申购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量×配售比例

3、配售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六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1或0.0001,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下申购规定:

1、在定价询价期间(2006年11月3日至周五(T-5日)~2006年11月7日(T-3日)9:00~17:00和2006年11月10日周五(T日)9:00~15:00,向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但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1、网上路演

2、网上定价发行

3、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58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配售。

2、如果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58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按比例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倍数统计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 / 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申购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量×配售比例

3、配售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六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1或0.0001,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在定价询价期间(2006年11月3日至周五(T-5日)~2006年11月7日(T-3日)9:00~17:00和2006年11月10日周五(T日)9:00~15:00,向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但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1、网上路演

2、网上定价发行

3、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58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按比例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倍数统计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有效申购量 / 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申购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量×配售比例

3、配售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六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0.000001或0.0001,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在定价询价期间(2006年11月3日至周五(T-5日)~2006年11月7日(T-3日)9:00~17:00和2006年11月10日周五(T日)9:00~15:00,向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但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机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机构具体名单如下:

1、网上路演

2、网上定价发行

3、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58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按比例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倍数统计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